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06 號

被處分人：天下水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624057

址 設：臺中市武昌路 140-1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廣告上刊載「180%高報酬率」、每月營業額、獲利、其他投資商品之報酬率、「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連續三年被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評鑑為全國前三名獲利最高熱門產業」、「榮獲創業加盟雜誌、商業周刊、自由時報評鑑為最領先及最具發展性行業」、「500 億商機」等，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天下水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水國王」加盟 DM 刊載「180%高報酬率」、每月營業額、獲利、其他投資商品之報酬率、「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連續三年被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評鑑為全國前三名獲利最高熱門產業」、「榮獲創業加盟雜誌、商業周刊、自由時報評鑑為最領先及最具發展性行業」、「500 億商機」等表示，極具招徠加盟之效果，上開表示因涉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虞，本會爰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主動進行調查。

理 由

- 一、按被處分人以「水國王」加盟 DM 招募加盟，其上刊載「180%高報酬率」、每月營業額、獲利、其他投資商品之報酬率、「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連續三年被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評鑑為全國前三名獲利最高熱門產業」、「榮獲創業加盟雜誌、商業周刊、自由時報評鑑為最領先及最具發展性行業」、「500 億商機」等表示，對有意加盟、創業之交易相對人極具招徠加盟效果，是系爭加盟 DM 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之廣告，被處分人表示製發系爭廣告約 1,000 份，被處分人核為案關廣告行為主體。
- 二、關於系爭加盟 DM 刊載「180%高報酬率」、每月營業額、獲利、其他投資商品之報酬率等表示乙節，由於上開表示係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判斷「水國王」加盟體系成長性、營運風險、報酬利潤之重要項目，將使交易相對人產生該等數據為加盟「水國王」之最低營業績效、利潤之保證，或為「水國王」加盟店平均營業情形之認知，為交易相對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對於「180%高報酬率」、每月營業額、獲利等表示，被處分人雖稱加水機因內置計數器，可顯示加水機之營業額，且系爭經營獲利表現係參考直營店與加盟店獲利情形後彙整計算所得出，惟經函請被處分人提供加水機可顯示營業額之圖片到會，被處分人迄今仍未提供相關圖片或事證，且查被處分人提供之相關專利證書與專利範圍之說明，並無法獲得加水機可顯示營業額之證明，故被處分人並無法提出加盟店營業額之客觀數據，又「水國王」並無直營店，被處分人引據其他品牌之直營店營業額作計算，顯欠合理性與關連性。對於其他投資商品報酬率之表示，被處分人以其負責人投資經驗推算，由於單一投資人之投資、經營經驗，尚欠客觀性與周延性，尚難認係客觀統計數據。是被處分人為前開表示，但欠缺該數據之客觀統計為佐證，爰難認加盟 DM 所載之報酬率、每月營業額及獲利之營業數據係屬有據，且有加盟店之經營表現，與加盟

DM 所載之每月營業額及獲利之營業數據相較，其差異程度難為一般大眾所接受，足使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認知，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關於系爭加盟 DM 刊載「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等表示乙節，由於上開表示係交易相對人判斷「水國王」加盟體系規模與技術之重要項目，為交易相對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且將使交易相對人產生「水國王」為「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之認知，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被處分人雖表示，已取得水過濾結構專利權 M360731、M355746 等，該水過濾結構可以做多種水品、多種價格，故被處分人為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可作多種水品、多種水質及多種價格；惟查前開專利證明僅係表示被處分人獲有水過濾結構之專利權，與被處分人之加水機是否為「全國首創」或「業界首創」可作多種水質、多種水品、多種價格無涉，前開專利權與廣告系爭表示間顯欠關連性。又被處分人雖表示被處分人加水站多設置於全聯與松青超市，且為同業所普遍認知，故為全國最大，惟「水國王」加盟店僅 33 店，且被處分人並無同業店數之統計數據，尚難認被處分人已提供客觀佐證資料。是被處分人為前開表示，但欠缺相關客觀統計數字或資料佐證，爰難認加盟 DM 所載「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等表示係屬有據，足使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認知，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四、關於系爭加盟 DM 刊載「500 億商機」、「連續三年被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評鑑為全國前三名獲利最高熱門產業」、「榮獲創業加盟雜誌、商業周刊、自由時報評鑑為最領先及最具發展性行業」等表示乙節，由於上開表示係交易相對人判斷「水國王」加盟體系未來前景與市場總值之重要項目，為交易相對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且將使交易相對人產生市場總值高達 500 億元、「水國王」加盟體系為最高熱門產業及最具發展性行業之認知，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被處分人雖以全國人口每天飲用 3 公升水計

算得出市場總值 500 億元，惟據目前國人飲水習慣，並非全國國民皆自加水機取水，故被處分人上開表示與實情不符；又被處分人並無法提供相關報章資料佐證「水國王」加盟為最高熱門產業或最具發展性行業。是被處分人為前開表示，但欠缺相關客觀統計數字或資料佐證，爰難認加盟 DM 所載「500 億商機」、「連續三年被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評鑑為全國前三名獲利最高熱門產業」、「榮獲創業加盟雜誌、商業周刊、自由時報評鑑為最領先及最具發展性行業」等表示係屬有據，足使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認知，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五、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於加盟 DM 刊載「180%高報酬率」、「每月營業額、獲利、其他投資商品之報酬率」、「全國首創」、「業界首創」、「全國最大」、「連續三年被中華民國加盟促進協會評鑑為全國前三名獲利最高熱門產業」、「榮獲創業加盟雜誌、商業周刊、自由時報評鑑為最領先及最具發展性行業」、「500 億商機」等表示，就其招募加盟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水國王」加盟 DM。
- 二、被處分人 100 年 4 月 14 日、6 月 9 日到會陳述紀錄，及 100 年 4 月 14 日、6 月 9 日及同月 29 日陳述書。
- 三、新型第 M360731 號專利證書、第 M355746 號專利證書、第 M369181 號專利證書、第 D132199 號專利證書，及新型第 M360731 號專利與第 M355746 號專利之說明。

適用法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